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辅用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会议

2019年7月31日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职称/身份	手机号码	备注
林双文	温州市教科院	院长(教授级副教授)	1-	
周建东	温州市电教馆	副馆长(中教一级)	1-	
黄利明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中教	1-	

关于 2019 学年温州市中小学地方课程、 教辅用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意见

温州市教育局就 2019 学年温州市中小学地方课程、教辅用书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

本次论证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13:50 时开始,在温州市教育大楼 20 楼会议室进行。

为贯彻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市政府有关要求,积极落实义务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开好拓展性课程。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论证,选定了地方课程教材、教辅用书:《话说温州》、《〈弟子规〉选读》、《〈三字经〉选读》、《〈论语〉选读》、《安全教育》(《珍爱生命》)、《学生时代》、《课时特训》及《心理健康》,以上教材内容体现地方文化特色,具有独特性。由各地财政安排资金向所属中小学提供相关用书。

2019 年学年市本级及部分县(市、区)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话说温州》1-6 年级由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7-9 年级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委托温州市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5,093,901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351,600.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551,931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565,2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351,621 元、经开区预算金额 163,500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84897 元、永嘉县预算金额 776,250 元,苍南县预算金

额 1,228,776 元，平阳县预算金额 769,050 元，泰顺县预算金额 251,076 元。

2. 《〈弟子规〉选读》、《〈三字经〉选读》、《〈论语〉选读》，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委托温州市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2,633,990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218,1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365,702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366,5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227,336 元、经开区预算金额 108,100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53,232 元、平阳县预算金额 495,020 元，部分（县、市）800,000 元。

3. 《安全教育》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委托温州市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1,715,450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273,0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229,430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247,0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144,510 元、经开区预算金额 68,500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42,420 元、苍南县预算金额 511,110 元、平阳县预算金额 98,900 元、泰顺县预算金额 100,580 元。《珍爱生命》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委托温州市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1,884,302 元。其中瓯海区预算金额 852,2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528,766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127,580 元、泰顺县预算金额 375,756 元。

4. 《学生时代》由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出版，委托温州市当

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1,698,600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1,227,0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264,600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90,0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117,000 元。

5.《课时特训》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杭州金典图书有限公司代理出版），委托温州市教育图书发行公司负责销售发行，并签订了单一供货的包销合同，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11,250,925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4,205,0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587,234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2,614,500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1,481,212 元、经开区预算金额 575,050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436,580 元。泰顺县预算金额 1,351,349 元。

6.《心理健康》1 - 4 年级由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5-9 年级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由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范围内独家发行。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温州市当代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在温州区域为唯一销售发行单位，2019 年采购预算总金额 4,362,206.44 元。其中市本级预算金额 646,622.00 元、鹿城区预算金额 559,234 元、瓯海区预算金额 789,287 元、龙湾区预算金额 222,165.50 元、经开区预算金额 56,772 元、洞头区预算金额 194,169.77 元。苍南县预算金额 833,578.45 元、平阳县预算金额 926,601 元、泰顺县预算金额 133,776.72 元。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政府采购方式和采购类

型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财采〔2008〕535号）的文件精神，以上地方课程、教辅用书均属于《通知》中第九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符合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条件。

综合所述，论证小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组：

胡文文 黄朝利
周所

2019年7月31日